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重庆永川500kV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2102-500118-04-01-397426

建设地点 重庆市永川区

验收单位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4 年 02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永川500kV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2022]1号, 2022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基建(2021)609号, 2021年12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4月~2023年10月(试运行)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电力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市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渝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的要求，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于2024年02月22日在重庆主持召开了重庆永川50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监理单位重庆渝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重庆市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重庆电力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人员查阅了水土保持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有关人员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了重庆永川50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重庆永川500kV输变电工程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建设内容包括由①重庆永川500kV变电站新建工程（以下简称“变电站工程”），②板泉I、II线 π 接入永川变500kV线路工程（以下简称“线路工程”）两部分组成。本工程总占地26.44 hm^2 ，其中永久占地10.61 hm^2 、临时占地15.83 hm^2 。本工程挖方25.32万 m^3 ，填

方 25.32 万 m³，无借方和弃方。本工程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完工（试运行）。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01 月，重庆市水利局以《重庆市水利局关于重庆永川 50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渝水许可[2022]1 号）文件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3.38 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 992.07 万元，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挡护率为 92%，表土保护率为 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为 25%。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21 年 12 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永川 500kV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国家电网基建〔2021〕609 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重庆永川 50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13%，土壤流失控制比大于 1.0，渣土防护率为 99.72%，表土保护率 99.0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00%，林草覆盖率为 34.19%，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的完好率较高，可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根据《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及相关文件的通知》（渝水水保〔2019〕8号），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协同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的防治措施，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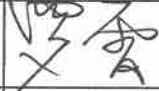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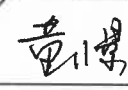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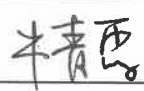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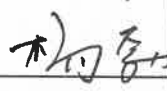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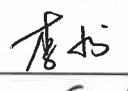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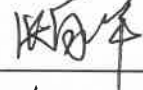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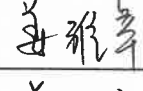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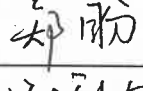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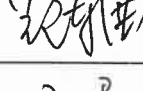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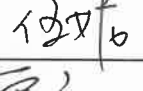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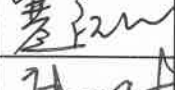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项目无水土保持重大变更。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郭羽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建设分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
成员	罗雷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童憬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牛青霞	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王倩茜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建设部	高工		专家
	杨勃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专责		
	李姣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建设分公司	专责		建设单位
	张向峰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姜雅辛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方案编制 单位
	郑盼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兰辉曲	重庆渝电工程监理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监理单位
	伍妮	重庆电力设计院 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设计单位
	蹇福江	重庆市送变电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唐沁村	重庆市送变电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